

##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a)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 終止的理由

香港包銷商的責任為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通知終止：

- (1)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或如重述)提供任何認股權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屬不真實或遺失；或
- (2) 任何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發售中承擔的責任或

## 包 銷

- 承諾(如適用)，全球協調人可單獨或全權決定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及遺漏者；或
  - (4) 狀況、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的盈利、業務、營運、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同意刊發的任何公佈中所載的任何報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期、意見表達、計劃或期望)屬或已成為或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在重大方面遺失或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並基於整體合理的假設；或
  - (6) 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的彌償保證，倘發生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失；或
  - (7) 於上市日期前，根據全球發售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及同意買賣或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倘已授出，批准隨後被撤銷、合資格(客戶條件除外)或收回；或
  - (8)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與全面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9) 任何安永、戴德梁行、康明德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及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中國法律的顧問撤銷其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包括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名稱的提述(包括表格及其各自出現的內容中)；或
- (10)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美國、中國、英國、開曼群島、歐盟或日本(統稱「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於上述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庭或其他職能部門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使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

- 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間市場的限制、條件，港幣與美國的貨幣掛鈎的價值系統的變動或人民幣或港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新估值)；或
- (iii) (A)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發生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或(B)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由有關部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的中斷；或
  - (iv) 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無論是否投購保險)、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內亂、經濟制裁、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天災、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間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國家或國際間宣佈進入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i)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某董事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viii) 政府、監管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某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實體發佈有意提起任何該等訴訟的公佈；或
  - (ix) 就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清盤呈列訴狀書或發出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任何補充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任何安排計劃，或就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臨時清盤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主要資產或事宜或就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發生的任何類似事宜的接手人或管理人；或

- (x) 針對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負債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款項，而該要求在各種情況下已經或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會令或可能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宣；

隨後，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 (b)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中所列的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以類似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終止。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摩根士丹利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摩根士丹利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予以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佈。

**(c)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當中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我們已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外，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集團不會：

- (i)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證券，或附帶權利以獲取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持有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
  - (d) 公開披露吾等將或可能訂立與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無論上文(i)段所述任何交易將透過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吾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交易，而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因此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就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第10.07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始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其因正當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抵押或質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相關抵押或質押以及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及
- (ii) 倘彼接獲任何抵押權人或承押人有關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及於彼接獲上述指示之時，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及承諾，於接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的上述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通知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開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向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與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以及借股協議有關外，未事先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無論下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相關資本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a) 彼不會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兌換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資本或證券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立約出售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權益、出售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或立約購買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權益、購買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或立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
- (b) 彼不會達成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彼不會公開披露彼或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及

不論上文(a)或(b)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作出相關轉讓或出售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不會達成上文(i)(a)或(b)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立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達成任何該等交易；及
- (iii) 於上市日期後滿一年之前，倘彼達成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立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達成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包括當日)期間，彼將會：

- (i) 倘彼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該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不論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或其中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的該等資料時，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透過報章公佈披露該等資料。

### (d)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我們亦全權酌情向全球協調人支付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0.5%作為額外獎勵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須於定價日之前擬定）的所得款項。

備金及開支總額（酌情獎金除外），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24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價3.20港元，即發售價所示價格範圍每股股份2.7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我們承擔。

### (e)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其他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